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关于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43.7%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王连春、祁广亚、徐兆军、李志军、王晨瀞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悦达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内容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章程》已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也制定了《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此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公司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

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

4、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7%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

4、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7%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滕晓梅

周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

4、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7%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

4、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转让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7%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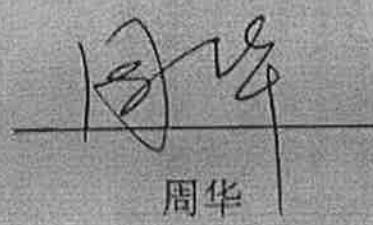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周华

滕晓梅